### 浮 梁 县 财 政 局

浮财农〔2023〕4号

关于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县组织部、各有关乡（镇）：

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和《浮梁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浮财字〔2020〕27号）等相关指导意见及流程，现将审核通过的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批复表，加强预算的执行管理，批复的项目绩效指标原则上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请各单位在收到批复后20日内将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二、请各单位做好项目绩效动态监控工作并填报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将绩效目标与本单位工作职责紧密衔接，对项目全过程跟踪问效，及时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每季度报送一次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全年至少报送四次。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报批调整。

三、项目实施完成后，请各单位全面开展项目自评工作，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本单位绩效目标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县财政局。

各单位在完成以上工作后，县财政局将对各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和指标自评表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和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指导各单位建立健全项目绩效台账。

附件：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浮梁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3日

浮梁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3年6月13日印发